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07/10-11(07)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3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資訊保安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討論有關牽涉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一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對資訊保安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警方於2008年4月初得知，在互聯網上使用點對點分享軟件可以搜尋到一些警方的內部文件。2008年4月22日，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一位醫生在其辦公室兼診症室遺失了一枚便攜式儲存裝置，當中包含可辨別個人身份的服務使用者資料。2008年4月23日，公務員事務局得悉一位研訊人員遺失了一枚便攜式儲存裝置，內有兩宗紀律研訊資料，當中涉及25名在職公務員的姓名及職銜。2008年5月7日，入境事務處發現透過一款檔案分享軟件，可在互聯網上搜尋到該處的一些機密資料。後來確定事件涉及一位新入職的入境事務主任，向兩位較資深同事借閱文件樣板，並將副本儲存於他家中的電腦，引致資料外洩。2008年5月初，醫院管理局接獲10宗遺失載有病人資料的便攜式電子裝置的報告。

政府的資訊保安改善計劃

3. 在發生一連串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立醫院洩漏／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事故後，議員極之關注政府及公共機構如何保護個人資料、保障資訊保安及處理敏感個人資料。

4. 政府當局其後於2008年推出政府資訊保安改善計劃，目的是加強各政策局／部門對個人或敏感資料的保護，以及確保因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規定，採取所有可行的步驟，以防洩漏未經授權的個人資料。有關計劃的內容包括增強員工的資訊保安認知和教育；豐富技術和程序措施；規範保安風險評估和監察；以及檢討保安規例、政策和指引。

先前進行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5. 自2008年以來，議員一直跟進有關資訊保安的事宜。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5月30日的特別會議上，曾跟進個人資料及敏感資料外洩事故(涉及公務員事務局、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入境事務處、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政府當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將會推行的強化計劃，冀能減低資料進一步外洩的風險。政府當局在2008年12月8日、2009年7月13日及2010年7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跟進行動及改善工作的最新進展。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撮錄於下文各段。

加強資訊保安部署

6. 鑒於公眾對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資料保障安全風險表達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殷切期望當局確保訂立適當措施，減低資料進一步外洩的風險及防止同類事故重演，藉以恢復公眾的信心。由於互聯網和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的使用既方便又普遍，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先進的保護資料科技，例如使用備有加密和密碼鎖定功能的加強版USB閃存盤；提供保密網絡、備有加密及認證功能的虛擬專用網絡筆記簿型電腦。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政策局／部門須查核在互聯網有否任何受限制的政府文件被人利用Foxy及其他點對點檔案共享應用軟件在網上流傳，如有的話，須即時採取行動，從互聯網移除該等文件。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各政策局／部門應採用國際保安標準，以及訂立措施，保護政府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站免遭黑客惡意攻擊。他們又籲請政府當局鼓勵私人公司加強其資訊保安部署，並向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增撥資源，使其能夠更好地協助私營企業提高資訊保安能力。

7. 在2008年及2009年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該等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的資料外洩事故揭示員工把機密文件和敏感資料帶回家裏工作的普遍程度，此舉構成資料外洩的風險。他們認為，管理層在某程度上須承擔這些資料外洩事故的責任。若基於運作理由必須把工作帶回家，政府當局／管理層應訂明清晰指引和制訂措施，確保在家裏和辦公室之間安全傳送資料，並為經授權的員工提供安全的電腦使用環境，以供他們在家裏工作。該等委員認為，政府應確定員工把敏感資料帶回家處理的普遍程度，並制訂可量化的尺度，作為衡量員工認知水平的基準，從而評估保安改善措施的成效。員工亦應獲提供技術支援及所需的意見和教育，以加深他們對保安問題的認知。當局應加強執行措施及強化內部管理，確保員工遵從相關保安規例和指引。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施行紀律處分，並正式記錄在員工工作表現評核檔案中，對沒有充分謹慎地處理敏感資料或個人資料的公務員，或可有效地產生阻嚇作用。

8. 在2008年及2009年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知悉員工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偏低，有必要加強內部資訊保安管理，以及加強相關保安規例。政府當局答應會繼續致力透過教育和培訓來提升員工對保安措施和指引的認知，加強技術和程序措施，以及加強管理安排來確保規例得以遵行。

9.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7月1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資訊保安的事宜時，委員提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報告中的一些個案，當中"Foxy"用戶在互聯網取得一些警方檔案。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私隱專員已完成對該等個案的調查工作，並信納警務處已採取適當和有效的措施(包括依循經改善的程序)，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10. 在2010年7月12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警務處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加強端點保安監控，提供加密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有嚴格保安規限的筆記簿型電腦作公事用途，並推行虛擬工作站計劃，以支援警務人員使用流動電腦設施的工作需要。警務處又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教育，灌輸有關資訊保安的知識，並使他們明白資料外洩所涉及的風險。警務處亦增加對各種資訊系統和共用電腦設備進行保安審計及循規審查的次數。

就資料外洩事故通知私隱專員及私隱專員的權力與職能

11. 在2010年7月12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私隱專員沒有獲告知所有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個人資料外洩事故，而那些個案經傳媒報道才曝光。政府當局表示，各政策局和部門會把一切涉及個人資料的個案向私隱專員匯報，此舉已在檢討後定為常規做法。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外洩事故通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聯絡資料不詳、未能作出跟進的人士則除外。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發出《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協助資料使用者處理資料外洩事故，減低對有關資料當事人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

12.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察悉，《私隱條例》規管私隱和個人資料安全，所有在公營和私人機構的資料使用者均受《私隱條例》約束，並須採取每個切實可行的步驟，避免任何敏感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不論以紙張或電子方式。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私隱專員應獲提供足夠的人力物力來履行其法定職能，以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私隱條例》的檢討

13. 在2010年7月12日的會議席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私隱條例》的檢討正在進行中。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立法將侵犯私隱訂為刑事罪行，並讓個人資料被濫用的人士循法律途徑討回公道和索償。政府當局表示並無這方面的計劃，但若有職員違反或不遵守《私隱條例》，當局會按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啟動紀律處分程序。

立法會會議

14. 謝偉俊議員在2011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敏感資料的保安提出質詢。就有關維基解密¹公開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國防及外交機密檔案的事宜，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和措施，馬上提高香港特區政府內部及其與中央政府和各國政府機構的通訊和信息／資料的保安水平。

¹ 維基解密自稱是一個非牟利媒體組織，設有可匿名提供資料的安全途徑，讓有關資料來源向其屬下新聞工作人員洩密。維基解密接受涉及政治、道德、外交或歷史問題的限閱或經審查的資料。

15. 張學明議員於2011年2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八達通失卡提出質詢。他對載有個人資料八達通卡的失卡數字表示關注，並促請八達通公司就八達通失卡訂定認領的機制或憑證。

最近發展

16. 在2011年3月22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張學明議員就醫療機構及教育團體屢次發生大型的外洩個人資料事件作出提問。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足夠資源，以便私隱專員公署有效地執行《私隱條例》，以改善目前的情況。林健鋒議員就當局如何結合《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加緊積極執行《私隱條例》作出提問。劉慧卿議員亦就發展電子醫療記錄可能引起的洩露私隱的問題、以及如何預防洩露私隱作出提問。

17. 在2011年5月16日的改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私隱專員向改制事務委員會匯報了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包括對《私隱條例》進行的檢討。改制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於2011年4月公布不會落實以下建議：即在《私隱條例》下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以及要求資料使用者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支付罰款。私隱專員對政府當局的決定感到失望，認為這似乎並不符合公眾對加強私隱專員公署制裁權力及更積極阻嚇私隱違規的期望。

最新情況

18. 政府當局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自上次2010年7月12日匯報至今，政府在資訊保安改善計劃方面的進展。私隱專員亦會獲邀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說明自2010年7月透過政府政策局／部門向私隱專員公署舉報的資料外洩個案以來，私隱專員公署已採取／正在採取的行動。

參考資料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3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30cb1-1679-1-c.pdf>

醫院管理局就2008年5月3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30cb1-1679-2-c.pdf>

2008年5月3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530.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12月8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08cb1-326-4-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12月8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08cb1-326-5-c.pdf>

2008年12月8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81208.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7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3cb1-2180-7-c.pd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2009年7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3cb1-2180-8-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7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3cb1-2180-9-c.pdf>

2009年7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0713.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7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2cb1-2465-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7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2cb1-2465-5-c.pdf>

2010年7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0712.pdf>

2011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第20項質詢：政府敏感資料的保安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1/05/P201101050127.htm>

2011年2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第6項質詢：八達通失卡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2/23/P201102230111.htm>

2011年3月22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w_q/cmab-c.pd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政制事務委員會2011年5月16日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a/papers/ca0516cb2-1727-1-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5月16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a/papers/ca0516cb2-1741-3-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0日